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4日，纽约

关于 2013-2014 和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由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提出

一. 退还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

A. 收支相抵盈额

1. 2015年6月，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注意到外聘审计人关于2013-2014年财政期间的报告([SPLOS/279](#))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收支相抵最终盈额为2 055 392欧元([SPLOS/287](#)，第29段)。

2. 关于2013-2014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解释说，该期间支出总额为19 241 443欧元，占批款总额(21 239 120欧元)的90.59%([SPLOS/280](#)，第2段)。出现这种执行情况的原因是，在司法工作量增加的情况下，资源利用达到最佳水平。在此方面，应该指出，2013-2014财政期间核定批款用以支付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在下列案件中的司法工作有关的费用：

(a) 第18号案件(“Louisa”号商船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西班牙王国))

该案件于2010年11月24日提交。审议以及起草委员会的会议于2013年举行，判决书于2013年5月28日做出；

(b) 第19号案件(“弗吉尼亚G”号商船案(巴拿马/几内亚比绍))

该案件于2011年7月4日提交。初步审议、案情听讯、判决草案审议以及起草委员会会议于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进行。判决书于2014年4月14日做出；

(c) 第21号案件(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交的咨询意见请求)



2013年3月28日，法庭收到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交的咨询意见请求。初步审议、案情听讯以及起草委员会会议于2014年9月至11月进行。

B. 临时现金盈余额

3.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第4.4条，临时现金盈余额为贷项(实际收到的摊款与收到的杂项收入以及追加批款)与借项(以批款支付的一切款项和未清债务备抵)的差额。就2013-2014财政期间而言，收支相抵盈余额为2 055 392欧元，计算如下(以欧元计)：

贷项	21 296 835
借项	-19 241 443
收支相抵盈余额	2 055 392

4.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第4.3条，未缴纳摊款的数额应从这一余额中扣除。据此，2013-2014财政期间的临时现金盈余额确定为1 131 214欧元。这一数额依据外聘审计人关于2013-2014年财政期间的报告(SPLOS/279)，其中附有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计算如下(以欧元计)：

贷项	21 296 835
借项	-19 241 443
注销随同2011-2012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一起退 还的2011-2012年财政期间债务	-49 644
未缴纳摊款	-874 534
临时现金盈余额	1 131 214

C. 现金盈余额

5.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第4.4条，现金盈余额为临时现金盈余额，加上财务期间收到的以往各期拖欠摊款和财务期间未清偿债务备抵的节减额。

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3-2014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额为1 837 669欧元，计算如下：

临时现金盈余额(1 131 214欧元)+2015年收到的以往各期拖欠摊款(664 478欧元)+未清偿债务备抵的节减额(41 977欧元)=需退还缔约方的现金盈余额(1 837 669欧元)。

7. 审计员在2016年2月2日至4日期间对第6段显示的现金盈余额进行了审查。审计员核实，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3-2014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额为1 837 669欧元(见附件一)。

D. 退还现金盈余

8.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4.5 条，将以下列方式退还现金盈余：

(a) 摊分现金盈余

按上文概述方法确定的现金盈余将由缔约国按与盈余有关的 2013-2014 年财务期所定的摊款比额摊分。

(b) 退还现金盈余

按此方式摊分给缔约国的 2013-2014 年财务期现金盈余将：

- (一) 退还给已缴清其 2013-2014 年财务期摊款的缔约国；并
- (二) 全部或部分冲销任何拖欠的摊款。

(c) 已摊分但未退还的现金盈余的保留

已经摊分给缔约国的现金盈余，如果由于缔约国未缴纳或部分缴纳该财务期摊款而未退还给缔约国，将由书记官长保留，直到该财务期的摊款全部缴清为止。

9.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4.5 条，将退还 2013-2014 年财政期 1 837 669 欧元现金盈余，并从缔约国 2017 年摊款和酌情从先前各财务期摊款中扣除。

二. 2015 年临时执行情况报告

10. 2014 年 6 月，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核可 2015-2016 财政期间预算金额为 18 886 200 欧元(SPLoS/275, 第 1 段)。会议还要求书记官长在铭记需确保法庭有效运作的同时，设法在法庭预算方面再行节约，并就此事向缔约国会议下次会议报告(同上，第 4 段)。根据这项要求，又节约了 68 600 欧元。在此基础上，法庭 2015-2016 财政期间的预算最后确定为 18 817 600 欧元。这一金额包括“审案费用”项下的经费 2 501 300 欧元，用于支付与审议第 21 号案件有关的费用，并使法庭能够在 2015-2016 年度处理两个紧急的诉讼。

11. 附件二为 2015 年执行情况报告，这份报告是临时报告，因为它是关于 2015-2016 两年期预算第一年(2015 年)的执行情况。

12. 如附件二所示，2015 年支出总额暂为 9 681 068 欧元，占为该年划拨的批款 9 945 250 欧元的 97.34%。

审案费用

13. “审案费用”项下为 2015-2016 财政期间预算核定的批款金额为 2 501 300 欧元。在这笔款项中，为 2015 年划拨的款项为 1 757 800 欧元，用于处理第 21 号案件并处理一个紧急的诉讼。2015 年，法庭完成了对第 21 号案件的审理，并

处理了第 24 号案件(Lexie Enrica 号海轮事件(意大利诉印度))中的一个紧急诉讼。此外,为处理第 23 号案件(关于加纳和科特迪瓦在大西洋的海洋划界的争端(加纳诉科特迪瓦案))而设立的特别分庭,于 2015 年 4 月应临时措施请求而发布指令。这样,到 2015 年底已经用掉 2015 年经费的 98.15%(1 725 216 欧元)。可能需要指出的是,法庭之所以能够用为 2015 年划拨的预算批款处理两个紧急诉讼,是因为第 23 号案件中的临时措施请求是由特别分庭处理的,该分庭由三名法庭法官和两名专案法官组成,并且这一请求是与法庭的 3 月开庭以及第 21 号案件的相关审议同时进行。

14. “审案费用”项下“会议临时人员”的预算项目在 2015 年超支。该预算项目下超支,主要是由于第 23 号和第 24 号案件中与听讯有关的诉状相关翻译费用及编制文件和逐字记录的费用增加。不过,可以用第 11 款(法官)项下的节余匀支这些超支。

经常性支出

15. “经常性支出”项下的下列四个预算项目在 2015 年超支:“法官”项下的“年度津贴”;“法官养恤金计划”项下的“给付中养恤金”;“出席会议津贴”;以及“招待费”。预算项目“法官年度津贴”项下超支,主要是由于任期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两名法官,根据《法庭细则》,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 日期间继续审理第 21 号案件。因此,他们在此期间收到了年度津贴,而养恤金的给付却终止。此外,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对法官薪酬的修订,导致使用该预算项目的金额增加。预算项目“法官的给付中养恤金”和“出席会议津贴”项下的超支,完全是由于自 2015-2016 财政期间预算于 2014 年 6 月获得核准以来,美元对欧元升值了 25%,并且美元仍然在用作那些预算项目的参照货币。最后,关于招待费的预算项目下略有超支。2016 年在使用该预算项目时将考虑到这一情况,以避免在整个两年期出现超支问题。

16. 如果美元对欧元在 2016 年继续保持坚挺,则“经常性支出”下把美元用作参照货币的预算项目项下,到当前两年期结束时、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期将出现超支。鉴于这一前景,提议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4.6 条,授权书记官长视需要在批款款次之间转账。

17. 为此,还提议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4.6 条,授权书记官长在审案费用下的“法官”和“工作人员费用”两个款次之间转账。

三. 报告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所采取的行动

A. 法庭资金的投资

18. 《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9 条规定如下:

“9.1 书记官长可将非急需的款项作审慎的短期投资，并应定期将投资情况通报法庭和缔约国会议。

.....

“9.2 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记入杂项收入账，或按每一基金或账户有关细则的规定入账。”

19. 2015 年，法庭资金作为短期投资以美元和欧元存于大通银行和德意志银行。根据《条例》第 9 条下的《细则》第 109.1 条，短期投资为“为期不到 12 个月的投资”。2015 年，这些资金产生了 2 401 欧元的利息。赚得的利息已根据《条例》第 9.2 条记作杂项收入。

B. 海洋法信托基金

20. 法庭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可了书记官长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海洋法信托基金的提议，书记官长随后与德国汉堡德意志银行合作设立了新的海洋法信托基金。信托基金的目的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海洋法和一般海洋事务方面的人力资源开发。信托基金在 2010 年收到的第一笔 25 000 欧元捐款由 Korwind 公司提供。该公司设在汉堡，是大韩民国公司，业务领域为可再生能源。后来于 2011 年(15 000 欧元)、2012 年(15 000 欧元)、2013 年(15 000 欧元)、2014 年 8 月(20 000 欧元)、2014 年 12 月(15 000 欧元)、2015 年 8 月(31 000 欧元)和 2015 年 12 月(15 000 欧元)收到了韩国海洋研究所的捐款。信托基金用以资助发展中国家的申请者参加法庭的实习方案和暑期学院。信托基金还用于资助两个区域讲习班，即 2014 年 8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区域讲习班和 2015 年 8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区域讲习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托基金的收支情况如下(单位为欧元)：

捐款	46 000
参加者和授权活动的支出	-49 236
银行费用	-677
共计	-3 913
以往各期准备金	48 189
可动用余额	44 276

C. 日本财团信托基金

21. 2007 年 3 月，法庭与日本财团签署了《日本财团赠款协定》。根据该协定，日本财团同意向“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决争端问题的日本财团-国际海洋法法庭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捐款 200 000 欧元。

22. 此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6.5 建立了一个信托基金，并在德意志银行开了一个名为“日本财团赠款”的特别欧元账户。赠款的目的是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参加上述方案。

23. 法庭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各收到捐款 200 000 欧元，于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收到捐款 230 000 欧元。根据条例第 6.5 条，向缔约国会议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日本财团赠款的收支情况如下(单位为欧元)：

捐款	230 000
参加者和授权活动的支出	-218 826
银行费用	-426
应收款	-9 711
兑换损失	-27
不可退税款	-538
以往各期准备金	267 224
可动用余额	267 696

D.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信托基金

24. 2012 年 5 月 3 日，法庭与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之后成立了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赠款信托基金，用于资助法庭的实习方案、国际海洋法基金会暑期学院和其他项目，包括区域讲习班。2012 年 6 月 20 日收到国研所给赠款信托基金的一笔捐款，数额为 100 000 欧元，用于支持实习方案和暑期学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5 710 欧元。

E. 成立二十周年信托基金

25. 2015 年 10 月法庭第四十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用于资助举办各种活动，庆祝成立二十周年，并传播有关法庭在解决海洋法相关争端中的作用的信息(见附件三)。到 2015 年底，基金尚未收到任何捐款。

附件一

2016年2月11日安永公司给书记官长的信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财政期现金盈余的事实结论报告

我们实行了下列商定程序，这一程序涉及到国际海洋法法庭(下文称为“法庭”)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而2016年1月20日的业务约定是这样商定的。事实结论报告概述了法庭的工作成果。报告旨在通过记录我们的调查结果支持你的决策。

我们的工作是基于2016年1月20日的业务约定以及德国公共审计所 Institut der Wirtschaftsprüfer 于2002年1月1日发布的“一般业务约定条款”之上。

我们明确指出，报告一经签署后，我们不会根据其后的事件或情形更新报告，除非按照法律有此要求。

我们的业务约定是依照有关服务国际标准 4400 业务约定履行有关财务资料商定程序进行的。审查程序以及由此产生的事实结论都只能协助你遵守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内容如下：

1. 关于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临时现金盈余，我们根据2015年2月20日提出的审计员报告，对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核对如下：

- 我们已经核对了“2013-2014年最后收支相抵盈额”2 055 392 欧元与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 我们已经核对了“注销随同 2011-2012 年财务期现金盈余一起退还的 2011-2012 年财务期债务 49 644 欧元与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 我们已经核对了“2013-2014 年缔约国应收捐款”874 534 欧元与 1996-2014 年法庭所收捐助情况。

我们发现：

- 所披露“2013-2014年最后收支相抵盈额”2 055 392 欧元与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相符；
- 所披露“2011-2012 年度债务核销及 2011-2012 年度退还现金盈余”49 644 欧元与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相符；

- 所披露“2013-2014 年缔约国应收捐款” 874 534 欧元与 1996-2014 年法庭所收捐助情况相符。

2. 我们重新计算了总额为 1 131 214 欧元的“2013-2014 年临时现金盈余”。

我们发现，所披露总额计算得当。

3. 我们核对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到的以往各期摊款的抽样与银行各项文件。

我们发现，所有接受调查的捐款都是 2015 年收到的。

4. 而且我们根据未清债务中法庭各项审计证据确定的现金盈余，核对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法庭财务报表期间的经费抽样节余。

我们发现，所有接受调查的节余都是 2015 年收到的。

5. 我们重新计算“2013-2014 年现金盈余” 总额为 1 837 669 欧元。

我们发现，所披露总额计算得当。

我们的服务并不妨碍法庭法律代表有责任确保法庭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现金盈余中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为上述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了结审计的继续、或者审查，我们不能就所披露事项发表意见，也不能就审计或审查中可能发现的问题提出报告。本报告仅提及这封信中提到的项目，而不涉及背后的财务报表。

Stefanie Kreninger(签名)

Wirtschaftsprüferin

(德国公共审计师)

Annett Schnitger(签名)

Wirtschaftsprüferin

(德国公共审计师)

附文一：现金盈余

附录文：一般业务约定条款和条件

附文一

国际海洋法法庭：2013-2014 年财务期现金盈余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临时现金盈余

(欧元)

2013-2014 年最后收支相抵盈余	2 055 392
注销随同 2011-2012 年财务期现金盈余一起退还的 2011-2012 年财务期债务	-49 644
应收缔约国的 2013-2014 年财务期摊款	-874 534
临时现金盈余：2013-2014	1 131 21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盈余

(欧元)

2015 年收到的以往各期摊款	664 478
2013-2014 年财务期债务节减额	41 977
现金盈余：2013-2014	1 837 669

附文二

德国公共审计师和公共审计行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2002 年 1 月 1 日)

1. 范围

(a) 这些业务约定条款适用于经济审计师[德国公共审计师]或经济审计公司[德国公共审计行](以下统称“经济审计师”)在审计、咨询工作和任何其它事务方面同其客户之间订立的合约,但这些事务如另有明文规定或法律条例规定为非强制性者除外。

(b) 如果在个别情形下作为例外,经济审计师同客户以外的其他当事方也有合约关系,则下文第 9 节中的规定也适用于这些第三方。

2. 业务约定的范围和执行

(a) 经济审计师业务约定的目的是进行商定的事务而不是取得某项特定的经济结果。执行业务约定时遵照适当的职业行为标准。经济审计师有权使用合格人员执行这一业务约定。

(b) 要适用外国法律的,须达成特别书面协议,但财务证明业务约定除外。

(c) 除非另有指示,业务约定不延伸至对是否认真遵守税法或特殊条例(如价格控制法、限制竞争和管理权的法律)进行审查;在判断是否可以称为赠款、津贴或其它任何类型的福利时,同样如此。业务约定的执行工作只包括,应用审计程序来披露簿记欺诈行为和其它不规范之处,但须在进行审计期间显然有此必要,或已事先书面明示同意这样做。

(d) 如果经济审计师宣布最后专业结论之后,法律地位发生变化,则经济审计师无义务将变化情况或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通知客户。

3. 客户提供资料的义务

(a) 即使经济审计师不特别提出请求,客户也必须保证经济审计师及时得到执行业务约定所必需的所有文件证据,并让其知悉可能影响业务约定执行的所有事件和情形。这也适用于在经济审计师工作过程中最初了解到的任何证据、记录、事件和情形。

(b) 应经济审计师的请求,客户必须以经济审计师草拟的书面声明的方式,确认所提供的证据、记录、资料 and 解释是完整的。

4. 确保独立性

客户保证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审计工作人员独立性的行动。这一点尤其适用于提供聘用机会和自行接受聘用的情况。

5. 报告和口头信息

如果经济审计师有义务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结果，则仅以该书面声明为准。就审计业务约定而言，除非另有议定，长式报告是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审计工作人员在业务约定范围之外提供的口头陈述和口头信息无任何约束力。

6. 经济审计师知识产权的保护

客户保证经济审计师在业务约定范围内出具的专家意见、组织计划、草稿、草图、图表和计算，尤其是数量和成本计算，仅供其自己使用。

7. 经济审计师专业声明的转发

(a) 把经济审计师的专业声明(长式报告、专家意见等)转发给第三方，须经经济审计师书面同意，但业务约定条款允许向特定第三方转发者除外。经济审计师以第一句为前提条件，才对第三方负有责任(以第9节为限)。

(b) 经济审计师的专业声明不得用于宣传目的；若发生任何侵权行为，经济审计师有权立即终止尚未替客户完成的所有业务约定。

8. 缺陷的纠正

(a) 如存在缺陷，客户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约]。客户仅在未能继续履行合约时，方可要求降低收费或取消合同。如果业务约定是由商人在其商务活动范围内给予的，或是由公法规定的政府法人或公法规定的政府特别基金给予的，客户只有在提供的服务因未能继续履行[合约]而对其已无意义的情况下，方可要求取消合约。第9节仅在超出这一范围的索偿要求时适用。

(b) 客户必须立即书面提出纠正缺陷的要求。第一款所规定的非由故意侵权而引起的赔偿要求，在法定执行期限起算日一年后不再具有可执行性。

(c) 经济审计师专业声明(长式报告、专家意见等)中的明显错误，如打字错误和计算错误及形式上的缺陷[技术性的缺陷]，可由经济审计师随时纠正，这一点也适用于第三方。如存在可能使经济审计师专业声明中的结论有问题的错误，经济审计师有权收回声明，这一点也适用于第三方。在上述情形下，经济审计师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首先征求客户的意见。

9. 赔偿责任

(a) 法定的审计适用[《德国商业法典》]第323[条]第(2)[款]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b) 过失行为的赔偿责任：单个损害赔偿案件。如果第 1 节不适用或在个别案件中无现成规定，则根据第 2 号法律《经济审计师条例》第 54a 条第(1)款的规定，经济审计师对因过失引起的单个损害赔偿案件的任何损害赔偿的责任限于 400 万欧元，损害生命、身体或健康除外；这一限额也适用于对客户以外的人的赔偿责任。屡次失职造成的同类损害，也视为单个损害赔偿案件。单个损害赔偿案件涵盖失职引起的所有后果，而不论损害是在一年内还是在连续几年内发生的。在此情况下，若有关事项在法律上或经济上互相关联，则对于因类似错误或同等性质错误造成的多项作为或不作为均视为同一种失职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对经济审计师的索赔以 500 万欧元为限。五倍于最低保险额的赔偿限额，不适用于法定审计。

(c) 排除性时效。索赔要求只可在合法索赔人得知损害及引起索赔要求的事件发生之后的排除性时效一年内提出，但至迟在引起索赔要求的事件发生后 5 年内提出。如果在书面拒绝接受赔偿并使客户知悉这一结果之后 6 个月内未采取法律行动，索赔要求即告失效。要求禁止排除性时效的权利不受妨碍。第 1 至第 3 句同样适用于具有法定赔偿责任限额的法定审计。

10. 有关审计业务约定的补充规定

(a) 日后如要修改或缩减经经济审计师审核并附上经济审计师报告的财务报表或管理报告，即使这些文件没有发表，亦须经经济审计师书面同意。如经济审计师没有发表审计报告，也只有在得到经济审计师书面同意后，管理报告或向公众发表的其它出版物方可提及经济审计师的审计工作，且所用的措辞须经经济审计师核准。

(b) 如经济审计师撤回审计报告，则该报告不得再使用。如果客户已经使用了经济审计师报告，在经济审计师提出要求后，他必须宣布报告已撤回。

(c) 客户有权得到 5 份长式报告。额外副本另行收费。

11. 有关税务协助的补充规定

(a) 经济审计师在就某一特定的税务问题提供咨询、或作持续的税务咨询时，有权假定客户提供的事实，尤其是披露的数字，是正确和完整的；这一点也适用于簿记业务约定。但他有义务把自己发现的任何错误通知客户。

(b) 税务咨询的业务约定不包括为赶最后期限而必需的程序，但经济审计师明确接受此类业务约定者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必须及时向经济审计师提供对于赶最后期限十分重要的所有有关文件和记录，尤其是估税材料，以使经济审计师有足够的时间处理。

(c) 如没有其它书面协议，持续税务咨询业务约定包括在合同期间需要做的下列工作：

- (一) 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和为税务目的而需要的其它报表及证明, 编制客户所要提交的年度所得税、公司税和营业税申报表以及财产净值税申报表;
- (二) 审查(a)项提到的各税种的估税额;
- (三) 同税务机关就(a)及(b)项提到的申报表和估税额进行商谈;
- (四) 就(a)项提及的各税种参加税务审计并评估税务审计的结果;
- (五) 参加就(a)项提及的各税种向财政机关提出的申诉和投诉。

在进行上述工作时, 经济审计师将已公布的重要法律裁决和行政解释考虑在内。

(d) 如果经济审计师提供持续咨询而收取固定费用, 则第 3(d)和(e)段所提到的工作另行收费, 但另有书面协议者除外。

(e) 就所得税、公司税、营业税、财产税估值程序、财产净值税方面的具体个别问题, 以及有关销售税、工资税和任何其它税收及应付款等各种问题提供的服务, 须有专门协议。这一点也适用于:

- (一) 处理在诸如遗产税、资本交易税、房地产购置税等方面的非经常性税务事项;
- (二) 就税务问题参加并出席税务法庭和行政法庭诉讼及刑事诉讼; 以及
- (三) 就法定形式转变、兼并、资本增减、财务重组、入伙退伙和入股退股、企业出售、清算等事项提供咨询和开展工作。

(f) 在作为一项额外工作接受年度销售税的申报时, 这项工作不包括审查特殊的会计核算前提, 也不审查是否已申报了所有可以申报的法定销售税减免问题。对宽减进项税税额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完整性不作保证。

12. 对第三方保密和数据保密

(a) 根据法律规定, 经济审计师有义务为其因受聘而获悉的一切事项保密, 不论其是否涉及客户本人, 还是其商业伙伴, 但客户免除其这一义务者除外。

(b) 经济审计师经客户许可后方可向第三方出具有关其工作结果的长式报告、专家意见和其它书面声明。

(c) 经济审计师有权按照客户指定的目的, 处理提供给他个人数据或允许第三方处理这些数据。

13. 客户违约不接受及不合作

如果客户违约不接受经济审计师提供的服务，或客户不按照第3节或其它规定提供合作，经济审计师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即使经济审计师不行使其终止协议的权利，经济审计师就额外费用及因违约或客户不协助而造成的损害获得赔偿的权利也不受影响。

14. 报酬

(a) 除收费和报酬外，经济审计师还有权报销开支：销售税另收。他可以请求适当预支报酬及开支，在其所要求的各项费用付清之前，可以不提供服务。授予业务约定的多名客户，负有共同和单独责任。

(b) 只有在所提要求不存在争议或确定有法律效力的情况下，才可以扣减经济审计师索要的报酬和报销的支出。

15. 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保留和归还

(a) 为完成业务约定而交给经济审计师的文件或由经济审计师编写的文件，以及有关该项业务约定的通信，经济审计师应予保留七年。

(b) 在经济审计师因业务约定而引起的索偿要求得到解决后，应客户要求，经济审计师必须归还因其业务约定而向客户索取或为客户取得的所有文件。但这一点不适用于经济审计师同其客户之间的通信，以及客户已有原件或副本的任何文件。对于归还客户的任何文件，经济审计师都可制作并保留副本或复印件。

16. 准据法

经济审计师的业务约定、业务约定的执行及由此引起的索偿要求，只适用德国法律。

安永经济审计人保证和相关服务特别业务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2013年5月1日)

序言

安永在斯图加特注册办事处经济审计公司这些业务约定条款补充和具体提出了由德国公共审计师学会 2002 年 1 月 1 日印发的经济审计师和经济审计公司 [德国公共审计师和公共审计行] 的业务约定条款并且优先于后者。他们均须服从业务约定协议。业务约定协议及其附文是“整个业务约定条款”。

A. 根据 [《德国商业法典》] 第 317 节的财务报表审计和根据国际审计准则的基本类似审计，以及财务报表的自愿审计的补充规定

安永公司根据《德国商法典》第 317 条和经济审计师协会颁布的德国财务报表审计公认标准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因此，安永公司将按照专业审计标准策划和制定审计工作，合理确保在根据业务约定协议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任何相关管理报告中发现有重大影响的错报。

安永公司将在其它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履行所有程序，以确定采取何种形式按照第 322 节规定提出对财务报表和管理报告的意见。安永公司将按德国专业通常的做法，就财务报表和管理报告的审计工作提出报告。我们注重风险和进程的审计方法，是以制定审计战略为依据。这项战略的基础是对公司、其目标、战略和业务风险的经济及法律环境所做评估。为确定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安永公司将在必要范围内，特别是有助于确保适当核算的情况下，审查和评价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按照惯例，安永公司将对审计程序进行测试；这就导致一种不可避免的风险，即在根据专业标准进行的审计中甚至可能无法发现重大错报。因此，审计未被能发现欺诈情形和其他违规行为。安永公司指出，审计的目的不是要发现财务报表和管理报告中不符合所适用财务报告框架的欺诈和其他违规行为。不过如果安永公司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此类事项，则将立即提请安永公司客户（“客户”）注意。

关于审计目标和方法的上述说明，通过类比适用于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这两方面在主题和范围方面基本相同。

客户管理层有责任纠正财务报表和(如果适用)管理报告中的重大错误，并向我们提交的法律代表声明书中，确认我们在目前业务约定过程中所发现涉及上次报告所述期间未纠正错误，无论是单独还是全部——对财务报表作为一个整体及任何管理报告所产生的影响都无足轻重。

B. 业务约定

在业务约定过程中，为保护客户的经济利益，可以向安永公司提供与客户直接有关法律文件。安永公司强调，它没有义务提供法律咨询或法律审查，而且这一业务约定并不包括一般法律咨询意见；因此，客户应将从安永公司得到关于业务约定执行情况的标准措词提交给其自身法律顾问作出结论性法律审查。

客户负责所有有关安永公司服务的管理决定及其工作产品的使用并确定安永公司的服务是否适合于客户自身的内部目的。

C. 知情权

客户管理部门负责确保安永公司可以不受限制地查阅记录、文件和业务约定所必需的其他资料。由客户提出任何补充资料(例如年度报告、按照德国股份公司法第 161 条提出关于执行“言”情况调查结果,)以及财务报表和任何相关的管理报告,情况也是如此。客户应在审计意见提出之前或在得到这种资料之后,尽快提出这方面资料。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向安永公司提供的资料(“客户资料”)应当是完整的。

D. 公司和第三方的参与

安永公司可将部分服务分包给安永公司全球网络的其他成员(安永各公司)以及其他服务提供者,后者可直接与客户联系。但仅仅是安永公司将就有关业务约定的工作成果、提供服务的情况,以及业务约定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对客户负责。因此客户不能针对其他安永分公司或安永公司或公司分包商、成员、股东、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合作伙伴、负责人或雇员(“安永人”)提出合同索赔要求,根据的权利主张或一项合同引起的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务的协定的基础上参与客户提出任何合同索赔或此类诉讼均仅针对安永公司。

E. 口头资料

客户知道,口头信息容易引起误解。如果客户计划根据安永公司口头向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或)咨询做出决定或制定其他业务计划,客户有义务(a) 在作出决定之前及时通报安永公司,并要求公司以书面形式确认客户对这些资料和(或)咨询的理解,或(b) 确认此类口头信息和(或)咨询意见的上述风险,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自己的责任做出这种决定。业务约定范围以外的口头陈述和信息往往不具约束力。

F. 安永公司提出的草案

客户不得以任何工作成果的草案文本(不具约束力)为准,而只能以最后书面文本为准。工作成果的草案版本只能供安永公司内部使用和(或)用于与客户的协调,因此,只是最后工作成果的初步阶段,既非定稿,也不具约束力,而且有待进一步审查。工作成果所示截止日期之后,或在没有这种日期情况下,在工作成

果交付日期之后，安永公司所得知的情况和所发生事件，均无须更新列入最终工作成果，除非另有商定或安永公司根据所提供服务的义务这样做。

G. 赔偿金

客户应就由第三方(包括分支机构)因使用或依赖向其披露任何工作产品或通过客户端或根据客户端要求向其提供工作成果，所产生负债、损失、损害赔偿、费用和开支(包括合理的外部法律费用)。在安永公司以书面形式具体授权第三方以工作成果为准的情况下，客户没有任何义务。

H. 电子邮件

缔约方可使用电子媒体通信或传送资料。各方确认，以电子形式(特别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资料 and 文件带有风险(例如，第三方未经许可的进入)。

不得改动安永公司通过电子方式发出的任何文件，而且未经安永公司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以电子方式将文件分发给第三方。

I. 数据保护

安永公司、其他安永分公司和代表安永公司的第三方可收集、使用、转让、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统称为“处理”)可以与具体个人相连接的客户资料(“个人资料”)在各司法管辖区中，其中任何安永公司或任何以提供服务为目的运作(安永公司办公地点列于 www.ey.com)须遵守条例规定，检查冲突、质量、风险管理或财务会计目的和(或)提供其他行政——和信息技术——支助服务。安永公司将依照适用的法律和专业人员条例，包括(但不限于)BDSG[“Bundesdatenschutzgesetz”：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处理个人数据。安永公司将需要服务提供者在代表安永公司处理任何个人数据时遵守这些要求。

J. 法律代理声明书

安永公司要求管理层提供的法律代理声明书可能包括一项确认，即财务报表和附带的管理报告中未经更正的错报所产生影响，均纳入附文中法律代理声明书的概述，并且无论是单独还是全部都无关宏旨。

K. 适用范围

整个业务约定条款所载规定——包括关于赔偿责任的条款——也应适用于客户所有其他工作。除非就业务约定条款已单独作出安排，或已将其纳入一般协定，或者对安永公司具有约束力的德国或外国法律或正式要求与有利于客户的规定发生抵触。

安永公司的服务完全由整个业务约定条款所载条款和条件作出规范；除非客户以书面形式与安永公司另有明确具体的约定，其他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均不构成合同协定的组成部分。关于客户购买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应不适用，即使自动订

购单提到此类条款和条件，安永公司并未明确反对，或者安永公司开始毫无保留地提供服务。

L. 适用法律/辖区法院

业务约定应在适用范围内遵循权威性的德国专业组织所制订和通过专业原则 (Wirtschaftsprüferkammer, Institut der Wirtschaftsprüfer e. V., Steuerberater-kammer)。

业务约定引起的彼此索偿要求应依照德国法律处理。

有关业务约定或服务的任何争端须遵守德国斯图加特法院的专属管辖，或者由安永公司酌情处理，(a) 法院设在从事注册工作主要部分的安永公司办事处，(b) 法院设在客户注册地点。

附件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5 年临时执行情况报告

(欧元)

编/款	支出用途	2015-2016 年 核定预算	2015	2015 年支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末清偿 债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总 支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总支出占 核定预算 百分比
A	经常性支出							
1	法官	4 246 100	2 135 550	2 067 246	0	2 067 246	68 304	
	年度津贴	3 008 300	1 504 150	1 544 732	0	1 544 732	-40 582	102.70
	特别津贴	917 900	458 950	381 743	0	381 743	77 207	83.18
	开庭和开会旅费	274 600	144 800	132 906	0	132 906	11 894	91.79
	共同费用	45 300	27 650	7 865	0	7 865	19 785	28.44
2	法官养恤金计划	967 800	483 900	614 392	0	614 392	-130 492	
	给付中养恤金	967 800	483 900	614 392	0	614 392	-130 492	126.97
3	工作人员费用	7 533 900	3 772 450	3 518 622	71 174	3 589 796	182 654	
	常设员额	5 085 200	2 542 600	2 402 424	0	2 402 424	140 176	94.49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2 045 000	1 022 500	945 222	57 974	1 003 196	19 304	98.11
	加班	25 000	13 500	11 436	1 330	12 766	734	94.56
	会议临时人员	197 900	101 950	97 482	0	97 482	4 468	95.62
	一般临时人员	107 900	55 450	35 293	8 504	43 797	11 653	78.98
	培训	72 900	36 450	26 765	3 366	30 131	6 319	82.66
4	出席会议津贴	11 100	5 550	6 867	0	6 867	-1 317	123.73
5	公务差旅	180 300	90 150	78 908	6 799	85 707	4 443	95.07
6	招待费	14 300	7 150	8 329	0	8 329	-1 179	116.49
7	业务费用	2 888 000	1 454 000	1 262 164	117 865	1 380 029	73 971	
	房地维护(包括安保)	2 159 000	1 079 500	1 003 439	70 251	1 073 690	5 810	99.46
	设备租金和维修	355 600	185 300	135 303	26 668	161 971	23 329	87.41
	通信	189 200	97 100	63 283	15 677	78 960	18 140	81.32
	杂项事务和费用(包括银行费用)	41 000	20 500	14 709	0	14 709	5 791	71.75
	用品和材料	122 400	61 200	45 430	5 269	50 699	10 501	82.84
	特别事务(外部审计)	20 800	10 400	0	0	0	10 400	0.00
8	图书馆和有关费用	320 000	160 000	136 866	21 125	157 991	2 009	
	图书馆——书刊采购费	242 000	121 000	111 681	8 610	120 291	709	99.41

编/款	支出用途	2015-2016年 核定预算	2015	2015年支出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末清偿 债务(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总 支出(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余额	总支出占 核定预算 百分比
	外部印刷和装订费	78 000	39 000	25 185	12 515	37 700	1 300	96.67
B	非经常支出							
9	家具和设备							
	购买设备	154 800	78 700	22 066	23 429	45 495	33 205	57.81
C	审案费用	2 501 300	1 757 800	1 723 107	2 109	1 725 216	32 584	
11	法官	1 889 700	1 329 600	1 092 300	0	1 092 300	237 300	
	特别津贴	1 468 500	1 033 700	855 306	0	855 306	178 394	82.74
	专案法官报酬	110 800	55 400	67 755	0	67 755	-12 355	122.30
	出席会议旅费,包括专案 法官的旅费	310 400	240 500	169 239	0	169 239	71 261	70.37
12	工作人员费用	611 600	428 200	630 807	2 109	632 916	-204 716	
	会议临时人员	577 800	405 700	603 560	2 109	605 669	-199 969	149.29
	加班	33 800	22 500	27 247	0	27 247	-4 747	121.10
	共计	18 817 600	9 945 250	9 438 567	242 501	9 681 068	264 182	97.34

附件三

职权范围

A. 信托基金的目的和宗旨

1. 信托基金(“基金”)。基金的目的是用于资助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举办各种活动,庆祝成立二十周年,并传播有关法庭在解决海洋法相关争端中的作用的信息。

2. 与庆祝法庭成立二十周年有关的活动将于 2016 年在德国汉堡法庭驻地以及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B. 对基金的捐助

3. 法庭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

C. 《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的适用

4. 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本基金。基金的管理适用《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基金将遵循其中规定的审计程序。

D. 向缔约国会议报告

5. 将每年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基金的活动,包括基金捐款和支出细目。

E. 执行部门

6. 法庭书记官处是基金的执行部门,将提供基金运行所需服务。

F. 修订

7. 法庭在需要时可修订上述规定。任何修订必须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